

#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文件

长卫发〔2008〕2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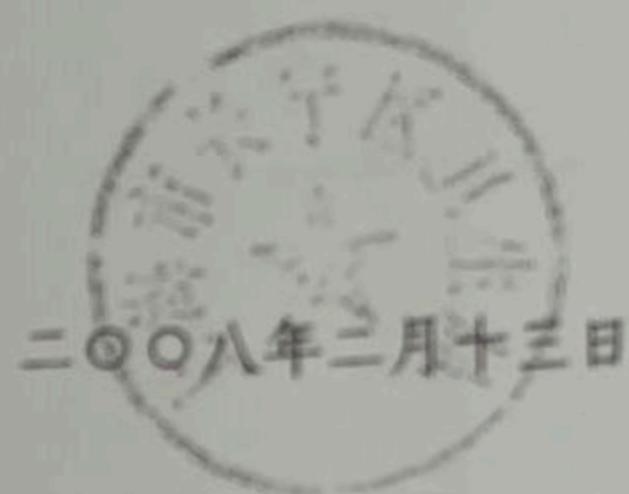
## 长宁区卫生局关于上海国际旅行医疗保健 门诊部申请预防接种项目备案的函

上海国际旅行医疗保健门诊部：

你门诊部的“上海国际旅行医疗保健门诊部关于预防接种点申请备案的函”已收悉，经研究函复如下：

同意你门诊部开设免疫预防接种项目，对在你门诊部就诊的出入境人员及社会人员提供免疫预防接种服务。接种使用的疫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定购。严格按照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、《上海市接种门诊工作规范》和上海市下发的有关疫苗接种技术方案的要求开展免疫接种工作。所有预防接种相关从业人员必须具备长宁区卫生局颁发的《上海市长宁区免疫预防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》。疫苗接种引起的副反应的处理由你门诊部及上级管理

部门承担。具体业务指导由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。  
特此函复。



主题词：卫生 疾控 预防接种 函

抄送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

2008年2月14日印发